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漢雲先生(「**陳先生**」)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世澤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會計、財務、商業諮詢、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目前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